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城市欢迎名片” 移动短信 宣传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城市欢迎名片” 移动短信
宣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正投采单-[2022]031001

采购单位：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城市欢迎名片”移动短信宣传服务平台,对来溧阳外地移动号码发送“城市欢迎名片”短信(进出具体基站区域),协议期一年。自2022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延续使用原宣传服务。发送内容及形式按照甲方要求(根据甲方要求做好配套服务工作),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发送时间:2022年1月-12月

发送时段:每日8:00-20:00。

发送频次:7天内重复到达的可以不重复推送,7天外重复到达的仍会推送。

并发速率:600条/S。

短信内容:自在茶香,美音溧阳。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溧阳欢迎您!文明旅游,平安出行!欢迎关注官方微信“中国溧阳”、“溧阳文旅”,了解更多溧阳资讯。

基站区域:

区域名称	基站名称
溧阳汽车站	溧阳汽车总站 LE(M)
长深高速-天目湖服务区	宁杭铁路仙人塚 LD
长深高速-溧阳南	溧阳白金瀚宫 LF
长深高速-溧阳东	宁杭铁路大林村 LD
长深高速-溧阳西	宁杭高速上园 LD
长深高速-溧阳北	上兴青蹲村 LF
长深高速-双向入境	宁杭铁路塘南 LF
长深高速-双向入境	宁杭高速南京边界 LF
扬溧高速-双向入境	扬溧高速桃园 LF
常溧高速-双向入境	上黄西埝村 LD
X001-双向入境	旧县西河 LF
X001-双向入境	古渎 LF
X002-双向入境	国强集团 LF
X002-双向入境	别桥园上 LF
S341-双向入境	国强集团 LF
S341-双向入境	陈家湾 LD
S239-双向入境	殷桥 LF
S239-双向入境	上黄后泗村 LF
G104-双向入境	洋河 LF
G104-双向入境	钢材市场电信 LF
宁杭铁路溧阳站	第三中学技侦 LD
宁杭铁路溧阳站	宁杭铁路长阳东普网 LD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 160 万 元（小写）人民币，总价款为 壹佰陆拾万 元（大写）人民币。

总价包含：

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万）
“城市欢迎名片”短信	包年	条	16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付至合同价的 30%（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2022 年 6 月份付至合同价的 60%（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
- 4、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账号：32001628836050824713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14098134K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招标。

第十一条、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或质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一切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 话：_____